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LJYQ2019-010

建设单位：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展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师盼盼

建设单位：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15134577345

传真： --

邮编： 151400

地址： 黑龙江绥满高速公路哈尔滨至大庆段主线 K606+160-K607+330 东侧新建安达服务区

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459-8989973

传真： 0459-8989973

邮编： 16330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绥满高速公路哈尔滨至大庆段主线 K606+160-K607+330 东侧新建安达服务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LNG, CNG				
设计储存能力	LNG 储罐 60m ³ *1; CNG 储气瓶组 8m ³				
实际储存能力	LNG 储罐 60m ³ *1; CNG 储气瓶组 8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2.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万元）	31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5、《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551 号，2016 年 1 月）；</p> <p>6、《关于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达市环境保护局，安环发【2016】50 号，2016 年 5 月 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COD _{Cr}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		
		pH	6-9		
SS		400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COD _{Cr}	0.082	t/a		
	NH ₃ -N	0.007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
- (2) 建设地点：黑龙江绥满高速公路哈尔滨至大庆段主线 K606+160-K607+330 东侧新建安服务区内
- (3) 生产规模：LNG 储罐 $60\text{m}^3 \times 1$ ；CNG 储气瓶组 8m^3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建设内容

该加气站为新建站，主要包括 LNG/L-CNG 撬装设备区、加气区、加气用房等三个区域。用地面积 5920.32m^2 。

建有撬装设备区（LNG 储罐、LNG 潜液泵撬、LNG 柱塞泵撬），高压水浴式加热器、高压气化器、高压水浴式电加热器、顺序控制盘、储气瓶组。

L-CNG 加气区设加气罩棚一座，水平投影面积 480m²，下设 1 台单枪 LNG 加液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该站为 6 车道、加气车位 6 个。

控制柜 1 个。

建有一层加气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116.2m²。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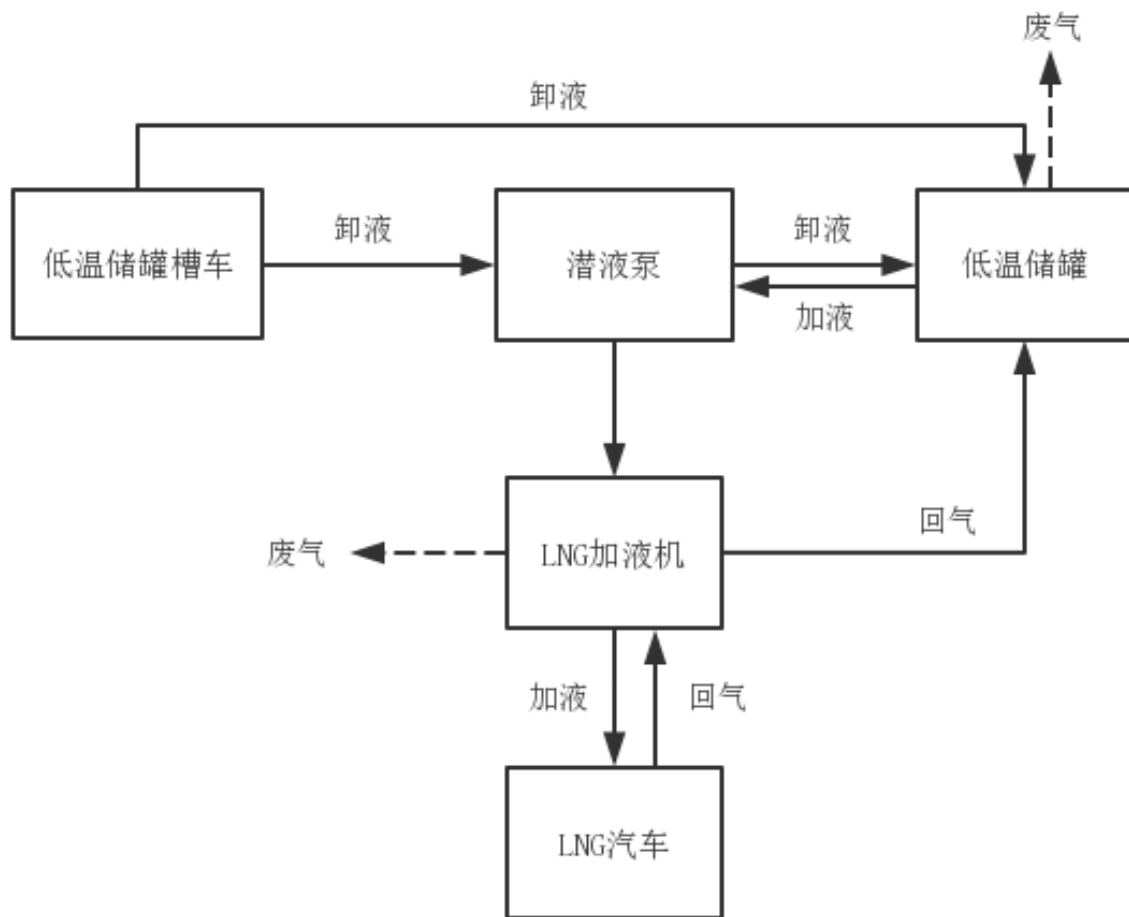


图 2-2 LNG 加气站工艺流程

加气站工艺流程:

由加气大庆龙凤油库来的 LNG 气瓶车通过 LNG 卸气柱流量计后, 经过加液机为汽车加气。

二. 污染分析

1. 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供热依托原有加油站项目已验收锅炉, 不新建锅炉。项目供热面积 116. 2m²。

(2) 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储配站及加气站的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及加气放散等。其排放量小, 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

(3) 加臭气体

本项目加臭气体为四氢噻吩 (THT), 是国际上主要应用的天然气加臭剂, 其具有抗氧化性能强, 化学性质稳定, 腐蚀性小, 在燃气中易于被气体色谱仪检测出来的特点, 为液化气泄漏报警之用。本项目四氢噻吩加入量约为 20mg/m³, 日使用量 0. 00018t; 年用量 0. 066t。加臭气体储存在全封闭的储罐中, 使用量很小, 由加臭机自动加臭, 加臭剂是为天然气泄露提供报警作用, 不随意排放。伴随气化站系统检修、管阀泄漏产生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排水量 0. 2m³/d (73m³/a)。排入服务区防渗化粪池。

本项目为加气站项目, 储存方式为地上储罐, 不设储存井。本项目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管道沟外侧做防水层。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气机、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站内固体废弃物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液压油。

本项目共有工人 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 8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做卫生填埋。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液压油 3-5 年更换一次, 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小, 约 5L/次。其属于危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排水量 $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排入服务区防渗化粪池并定期清淘。

本项目为加气站项目，储存方式为地上储罐，不设储存井。本项目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管道沟外侧做防水层。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供热依托原有加油站项目已验收锅炉，不新建锅炉。项目供热面积 116.2m^2 。

(4) 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储配站及加气站的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及加气放散等。其排放量小，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

(5) 加臭气体

本项目加臭气体为四氢噻吩 (THT)，是国际上主要应用的天然气加臭剂，其具有抗氧化性能强，化学性质稳定，腐蚀性小，在燃气中易于被气体色谱仪检测出来的特点，为液化气泄漏报警之用。本项目四氢噻吩加入量约为 $20\text{mg}/\text{m}^3$ ，日使用量 0.00018t ；年用量 0.066t 。加臭气体储存在全封闭的储罐中，使用量很小，由加臭机自动加臭，加臭剂是为天然气泄露提供报警作用，不随意排放。伴随气化站系统检修、管阀泄漏产生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气机、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发生设备为泵及风机等。本项目均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产品，并在系统中采取了消声、减震、隔振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站内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通过平面布置项目内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厂界 2.2 米高围墙隔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站内固体废弃物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液压油。

本项目共有工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做卫生填埋。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液压油 $3-5$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小，约 $5\text{L}/\text{次}$ 。其属于危废，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密闭暂存，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用水量根据用水定额标准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排水量 $0.64\text{m}^3/\text{d}$ ($233.6\text{m}^3/\text{a}$)。排入服务区防渗化粪池并定期清淘。

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定期清淘。

本项目为加气站项目，储存方式为地上储罐，不设储存井。本项目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管道沟外侧做防水层。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被环境所接受。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分析

① 锅炉废气

项目供热采用电暖气，不新建锅炉。项目供热面积 116.2m^2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被环境所接受。

② 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储配站及加气站的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据同类型气化站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场站内天然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气化量的十万分之一，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压缩天然气的密度约为 $424\text{kg}/\text{m}^3$ ，则工作损失总排放量约 $0.022\text{t}/\text{a}$ 。

据以上分析，项目工作损失总排放量约 $0.022\text{t}/\text{a}$ ，气化站系统检修、管阀泄漏产生天然气无组织排放，据同类型加气站有关资料类比分析，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③ 加臭气体

本项目加臭气体为四氢噻吩 (THT)，是国际上主要应用的天然气加臭剂，其具有抗氧化性能强，化学性质稳定，腐蚀性小，在燃气中易于被气体色谱仪检测出来的特点，为液化气泄漏报警之用。本项目四氢噻吩加入量约为 $20\text{mg}/\text{m}^3$ ，日使用量 0.00018t ；年用量 0.066t 。加臭气体储存在全封闭的储罐中，使用量很小，由加臭机自动加臭，加臭剂是为天然气泄露提供报警作用，不随意排放。伴随气化站系统检修、管阀泄漏产生天然气无组织排放，据同类型加气站有关资料类比分析，项目厂界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总之本工程运行期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空气的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

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撬泵等及调压站的车辆噪声。

撬泵房布置在项目场地的中间，天然气撬泵设有隔音罩、减震垫，撬泵房修建隔音墙及双层隔音门。设备间采取建筑隔声。同时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于场地中部，加大与周边建筑的距离，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平面布置项目内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厂界 2.2 米高围墙隔声，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车流量很小，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采取严禁机动车乱鸣笛，合理组织交通，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区域生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燃气热水锅炉无灰渣产生；本工程编制人 10 人，不在站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做卫生填埋。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液压油 3-5 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 HW08，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项目内由密封罐暂存。及时清运出场。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5 月 5 日，安达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707-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3、监测报告审核

本监测报告编制完毕后，交到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校核，再由综合部相关经授权人员进行审核。

经过校核、审核人员认为报告符合要求，应分别在《监测报告（方案）审核签发单》上填写校核、审核意见，并签名。过程中如果校核、审核人员发现报告存在问题时，会及时与监测人员和报告编写人员协商认定，由监测人员再次检查原始记录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并由报告编制人员负责更改报告；意见不一致时，交报告批准人裁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19年1月25-26日,受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安达服务区加气站(西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SS	
	BOD ₅	
	pH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4次/天,共2天
		昼、夜各1次,共2天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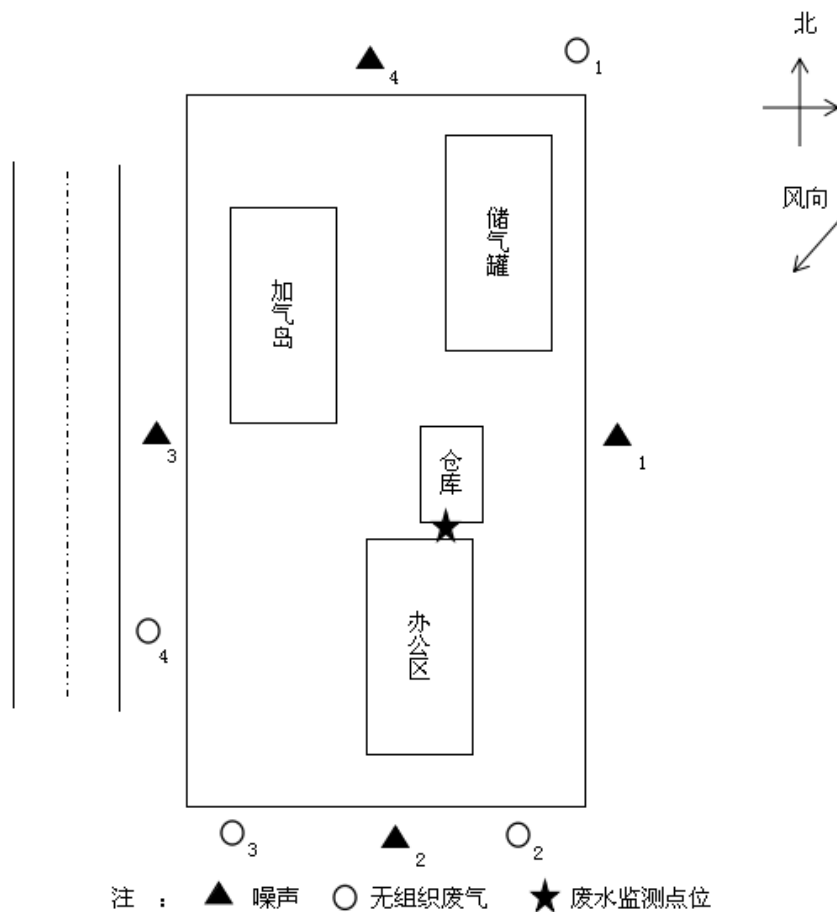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储罐满负荷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必须大于 75%的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55.3	46.5	50.8	46.6
厂界南 2#	56.7	44.7	54.7	44.5
厂界西 3#	57.5	41.7	56.1	48.3
厂界北 4#	52.0	39.9	56.1	4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68	0.72	0.75	0.82
厂界下风向 2	0.93	1.1	1.0	1.3
厂界下风向 3	1.0	1.2	0.84	0.95
厂界下风向 4	0.92	0.95	0.97	0.99
1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1	0.71	0.84	0.75	0.65
厂界下风向 2	1.0	1.1	1.0	0.98
厂界下风向 3	1.0	1.2	0.94	0.85
厂界下风向 4	0.97	0.84	1.0	0.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月25日	8.09	222	49.4	15.4	115
		8.06	216	52.7	14.9	109
		7.99	225	53.5	15.3	122
	1月26日	8.02	230	53.6	14.8	113
		8.08	218	51.2	15.2	111
		8.03	224	45.9	15.5	1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设有兼职机构，由董广林担任组长，并委派公司其他员工及相关的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额度为 31 万元，其中包括：绿化以及硬化投资 10 万元；灭火设施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投资 18 万元；降噪设施，投资 4 万元。

5、日常监测情况

目前该企业无专门的环保监测部门，还没有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该企业安装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并设有专人维护保养。

7、固废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探勘及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8t，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清理做卫生填埋。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液压油 3-5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小，约 5L/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 HW08，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总量

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082\text{t/a}$ 、氨氮 $\leq 0.007\text{t/a}$ 。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情况是： COD_{Cr} ：0.011t/a、氨氮： $1.13 \times 10^{-4}\text{t/a}$ ，以上监测结果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设计及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该加气站为新建站，主要包括 LNG/L-CNG 撬装设备区、加气区、加气用房等三个区域。规划净用地面积 5920.32m²。</p> <p>新建撬装设备区（LNG 储罐、LNG 潜液泵撬、LNG 柱塞泵撬），高压水浴式加热器、高压气化器、高压水浴式电加热器、顺序控制盘、储气瓶组。</p> <p>L-CNG 加气区设加气罩棚一座，水平投影面积 480m²，下设 3 台单枪 LNG 加液机，3 台双枪 CNG 加气机。该站为 6 车道、加气车位 6 个。</p> <p>充电桩 5 个、控制柜 1 个。</p> <p>新建一层加气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116.2m²。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p> <p>该加气站内设 60m³LNG 储罐 1 台，8m³CNG 储气瓶组一组。</p>	通过市场调查，设 1 台单枪 LNG 加液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充电桩未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
	<p>站内储气罐、天然气压缩机（间）、放散管管口、加气机、站房以及储罐和通气管管口之间的距离均必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p>	已落实
	<p>安装自动报警系统。压缩机、加气岛及罩棚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设置在站房内。</p>	已落实
废气	<p>1、项目供热依托原有加油站项目已验收锅炉，不新建锅炉。</p>	已落实
	<p>2、储配站及加气站的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据同类型气化站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场站内天然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气化量的十万分之一，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压缩天然气的密度约为 424kg/m³，则工作损失总排放量约 0.022t/a。</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p>	已落实
	<p>3、本项目加臭气体为四氢噻吩（THT），是国际上主要应用的天然气加臭剂，其具有抗氧化性能强，化学性质稳定，腐蚀性小，在燃气中易于被气体色谱仪检测出来的特点，为液化气泄漏报警之用。本项目四氢噻吩加入量约为 20mg/m³，日使用量 0.00018t；年用量 0.066t。加臭气体储存在全封闭的储罐中，使用量很小，由加臭机自动加臭，加臭剂是为天然气泄露提供报警作用，不随意排放。伴随气化站系统检修、管阀泄漏产生天然气无组织排放，据同类型加气站有关资料类比分析，项目厂界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p>	已落实
废水	<p>用水量根据用水定额标准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8m³/d(292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排水量 0.64m³/d(233.6m³/a)。排入服务区防渗化粪池并定期清淘。</p> <p>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清淘。</p> <p>本项目为加气站项目，储存方式为地上储罐，不设储存井。本项</p>	已落实

	目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管道沟外侧做防水层。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被环境所接受。	
固废	本工程编制人 10 人，不在站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做卫生填埋。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液压油 3-5 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 HW08，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项目内由密封罐暂存。及时清运出场。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现有员工人数为 5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8t。
噪声	<p>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撬泵等及调压站的车辆噪声。</p> <p>撬泵房布置在项目场地的中间，天然气撬泵设有隔音罩、减震垫，撬泵房修建隔音墙及双层隔音门。设备间采取建筑隔声。同时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于场地中部，加大与周边建筑的距离，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平面布置项目内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厂界 2.2 米高围墙隔声，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车流量很小，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采取严禁机动车乱鸣笛，合理组织交通，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区域生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已落实

10、其他

1. 员工人数减少，用水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减少。
2. 因市场实际要求，后期建设时减少了单枪 LNG 加液机、双枪 CNG 加气机的数量，取消充电桩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随之减少。
3. 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的加气站部分进行验收，后期如果企业建设充电桩时需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4. 项目批复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2；环境应急预案见附件 3；现场照片见附件 4；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最大值为昼间:57.5dB(A);夜间:3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夜间 \leq 50dB)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1.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淘。

4、固废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站内固体废弃物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根据现场探勘及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1.8t,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清理做卫生填埋。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液压油3-5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小,约5L/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HW08,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议:

- (1) 对储气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能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以防渗漏事故发生。
- (2)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3)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
- (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如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 (5) 严格管理确保废液压油送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 (6)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7) 制定详尽完备的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意外,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疏散抢险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绥满高速公路哈尔滨至大庆段主线 K606+160-K607+330 东侧新建安达服务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储存能力	LNG 储罐 60m ³ *1；CNG 储气瓶组 8m ³				实际生产能力	LNG 储罐 60m ³ *1；CNG 储气瓶组 8m ³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发【2016】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2.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天				
运营单位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1281MA18X77W17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25-26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9	500	0.011		0.011	0.082		0.011	0.082		0.011
	氨氮		1.55	--	1.13×10 ⁻⁴		1.13×10 ⁻⁴	0.007		1.13×10 ⁻⁴	0.007		1.13×10 ⁻⁴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发[2016]50号

签发人：杨秀成

关于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绥满高速公路哈尔滨至大庆段主线 K606+160—K607+330 东侧新建安达服务区内。工程总投资 1002.98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L-CNG 加气站占地面积 5858.42m²。L-CNG 加气站设计规模为 6.19 吨/天。新建一层加气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116.2m²；新建 L-CNG 加液撬装设备一套，内设 60 m³ L-CNG 储罐 1 台、L-CNG 卸车撬 1 套；L-CNG 加气区设加气罩棚一座，水平投影面积

480m²，下设 3 台 L-CNG 双枪加液机，1 个 CNG 蓄气瓶组 6 个水容机，1 个器化气 400 立方米，1 个压缩机，1 个加气机，1 个 30 立方米的蓄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生活和施工污水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处理，不得乱排；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

(二) 该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供热。

(三)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四)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五) 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六) 站内储气罐、天然气压缩机(间)、放散管管口、加气机、站房以及储罐和通气管管口之间的距离均必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要求。

(七) 安装自动报警系统。压缩机、加气岛及罩棚放置可燃

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设置在站房内。

(八)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液压油由密封罐暂存及时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管理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九)制定应急预案，制度严格的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表植被的保护，对被破坏的植被要及时恢复，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建成后要进行合理绿化、美化。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安达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监督管理。

五、该工程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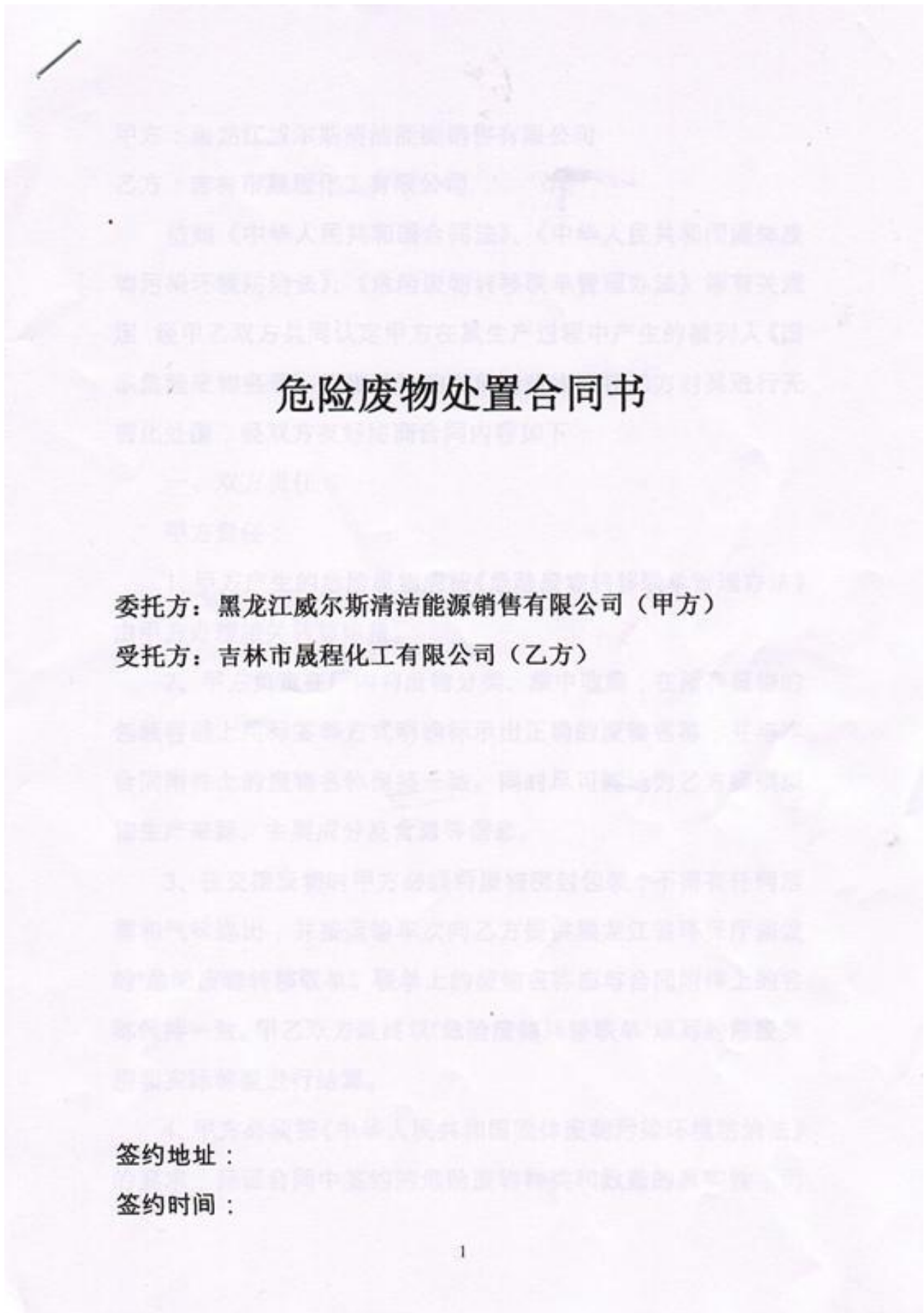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5日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市晟程化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内容如下：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2、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生产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3、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和气味逸出，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黑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危废类别和实际称重进行结算。

4、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同

时为处置的危险废物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设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受、运输和处置甲方经过核定确认的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

二、双方约定

1、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若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可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三、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预支付预处置费 15000 元,签订合同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没有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处理,或在合

同有效期内未将预存处置费用完，预存费不予返还并归乙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变更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在每次危废转移时即生效（如转移申报失败，则本合同无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3、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4、合同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甲方：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
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市晟程化工

甲方代表：

2018 年 12 月 1 日

乙方代表：

2018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202000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法人名称: 吉林市晟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法定代表人: 佟艳华

住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经营设施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村

发证机关: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HW06 有机溶剂废物制造行业 261-005-06 产生的乙腈类废液 2600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产生的废矿物油 800 吨/年; HW11 精炼铜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产生的芬烃类废液 1000 吨/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制造行业 261-037-13 产生的废副产物 ABS 清洗液及 261-038-13 产生的 SAN 重组份 1500 吨/年; HW38 有机溶剂废物制造行业 261-065-38 丙酮生产过程中的乙醇精制塔底的残渣 500 吨/年; HW40 废液类废物制造行业 261-072-40 产生的含醚废物 300 吨/年; HW42 废液类废物制造行业 261-076-42 产生的甲醇类废液、丁辛醇类废液、苯乙醇类废液、苯类废液、松节油类废液、乙醇类废液和含酚废液 53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3：应急预案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安达服务区加气站(西站)环保应急预案

编制：董广龙

审核：张立明

批准：金展宏

实施日期：二零一九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 4 现场照片



图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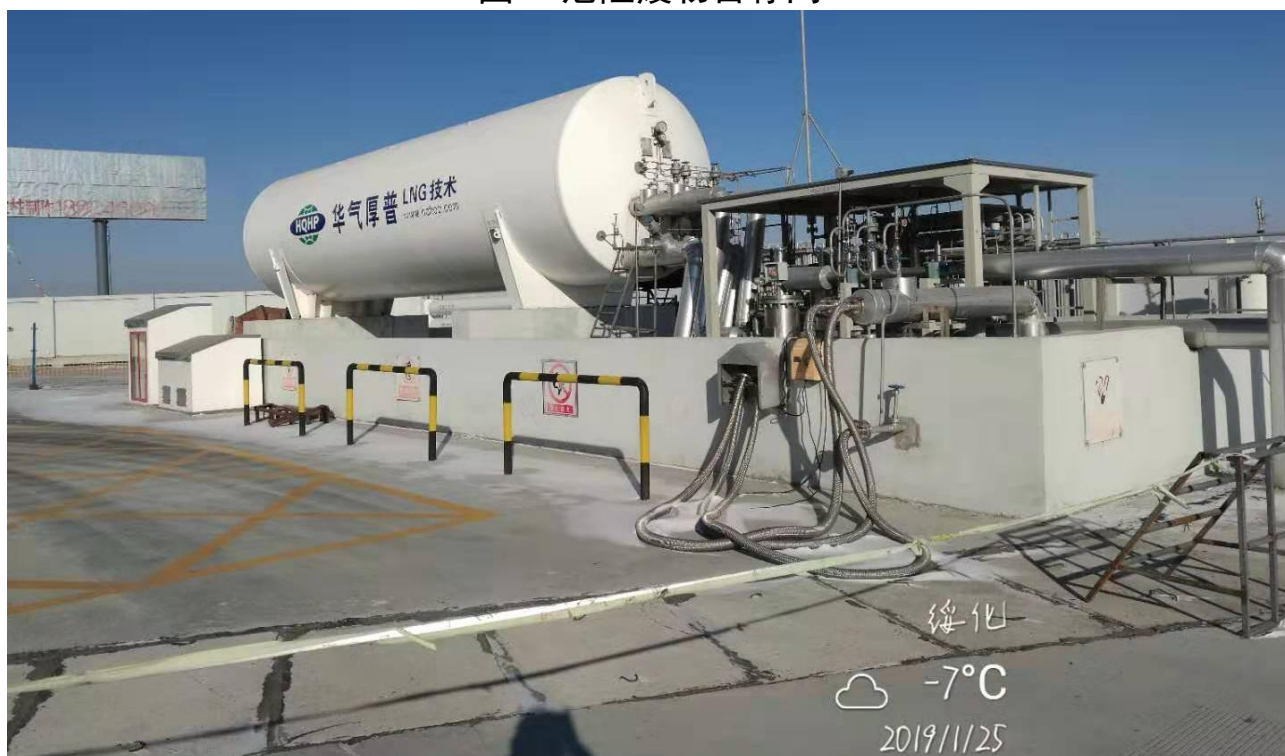


图 2 现场监测环境



图 3 现场监测环境



报告编号: HLJYQ2019-010

170812050304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
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

任务来源: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签发人: 韩子涛

签发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5-26日，受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

二、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监测分析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本次监测采取了国家标准的监测措施，监测合格率为100%。

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三、人员介绍

质量负责人：白桂秋；

技术负责人：韩玉涛；

采样员：曲宁、林雨；

化验员：常琳琳、李天宝。

四、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详见表1。

表1 监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五、监测人员上岗资格确认

经公司采样员、化验员训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符合上岗资格。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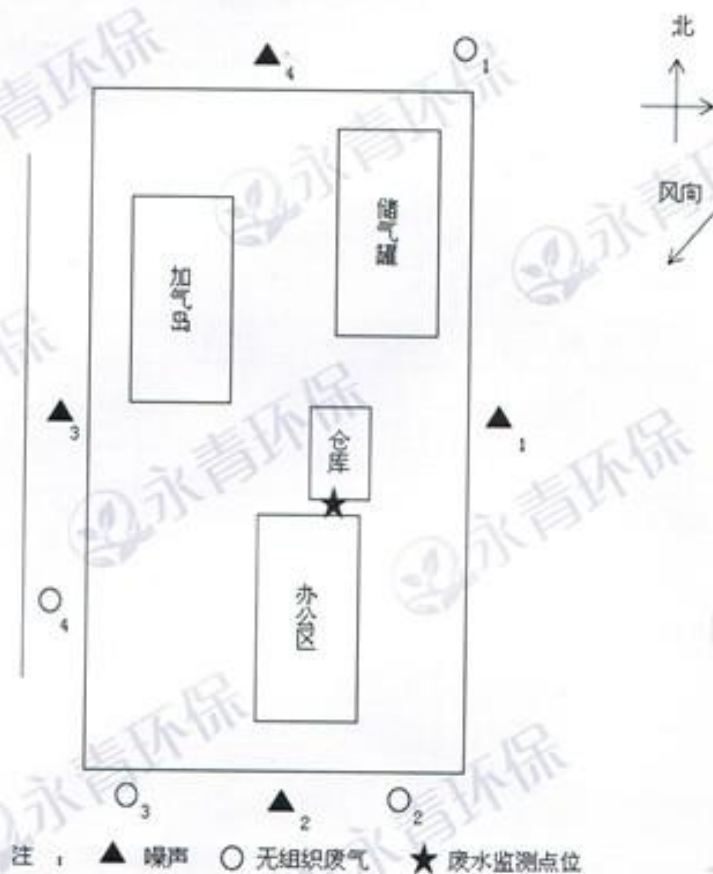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2、表3、表4。

表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1月25日		1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1#	55.3	46.5	50.8	46.6
厂界南2#	56.7	44.7	54.7	44.5

厂界西 3#	57.5	41.7	56.1	48.3
厂界北 4#	52.0	39.9	56.1	4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表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1	0.68	0.72	0.75	0.82
监测点位 2	0.93	1.1	1.0	1.3
监测点位 3	1.0	1.2	0.84	0.95
监测点位 4	0.92	0.95	0.97	0.99
	1月26日			
监测点位 1	0.71	0.84	0.75	0.65
监测点位 2	1.0	1.1	1.0	0.98
监测点位 3	1.0	1.2	0.94	0.85
监测点位 4	0.97	0.84	1.0	0.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表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COD _C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排 放口	1月25日	7.69	139	29.4	1.45	58
		7.76	146	32.7	1.62	66
		7.78	155	33.5	1.54	62
	1月26日	7.62	150	33.6	1.64	69
		7.66	148	31.2	1.58	65
		7.73	154	35.9	1.43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八、结论

本次监测数据各项均满足标准限值。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编制人: 师盼盼

复核人: 勾桂秋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1281MA18X77W17
法定代表人	金展宏	联系电话	15134577345
联系人	金展宏	联系电话	1513457734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度 125°27'53.59" 纬度 46°21'32.97"		
预案名称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级别（Q1M1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附件 7 评审意见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根据《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交流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绥满高速公路哈尔滨至大庆段主线 K606+160-K607+330 东侧新建安达服务区内。本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包括站房设置 LNG/L-CNG 撬装设备区、加气区、加气用房等等，配置 LNG 储罐 60m³*1；CNG 储气瓶组 8m³，L-CNG 加气区设加气罩棚一座，水平投影面积 480m²，下设 1 台单枪 LNG 加液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该站为 6 车道、加气车位 6 个。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供热采用电暖气，不新建锅炉。储配站及加气站的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及加气放散等。其排放量小，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

(二)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排水量 $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排入服务区防渗化粪池。本项目为加气站项目，储存方式为地上储罐，不设储存井。本项目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管道沟外侧做防水层。

(三)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使用的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小，其属于危废，在厂区内密闭暂存，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二)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三)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一)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档案。

(二)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1.1.1.1

五、核查意见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六、意见和建议

(1) 对储气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能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以防渗漏事故发生。

(2)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3)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

(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如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5) 严格管理确保废液压油送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6)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崔宝良	技术专家	教授	13904693189
2		刘江红	技术专家	教授	13836967178
3		柳小峰	技术专家	工2	15303698422
4	验收单位	师盼盼	永青环保	技术员	18545938044

5					
6	建设单位	金展宏	黑龙江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134577345
7					

验收单位名称: 黑龙江威尔斯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达服务区加气站(东站)
2020年1月10日